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21号

关于报送《清镇市房屋征收局安置楼（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清镇市房屋征收局安置楼（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清镇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81584123281J）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

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清镇市房屋征收局安置楼(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清镇市房屋征收局安置楼（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清镇市房屋征收局安置楼（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位于清镇市百花新城职教路与丹山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28'13''$ ，北纬 $26^{\circ}34'52''$ 。2019 年 10 月清镇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清发改投资〔2019〕62”对清镇市房屋征收局安置楼（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项目法人单位为清镇市房屋征收局；2020 年 7 月及 2022 年 12 月，中共清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分别以“清编通〔2020〕54 号”和“清编通〔2022〕43 号”将本项目的法人单位更名为清镇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动工，2024 年 7 月清镇市水务管理局以“清水改字〔2024〕14 号”向建设单位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7475.37 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308.35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等相关功能房间；配套用房面积 1474.95 平方米，包括厨房、餐厅、宿舍、档案、库房；地下室面积 1692.10 平方米，包括车库及设备用房。报告书根据初步设计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 0.8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58 公

顷，临时占地 0.26 公顷；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10.8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11 万立方米、土方 4.29 万立方米、石方 6.4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44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11 万立方米、土方 0.19 万立方米、石方 0.14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0.39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4.10 万立方米、石方 6.29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已运至贵阳市花溪区麦坪镇康寨消纳场回填。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程总投资 3624.9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985.53 万元，资金来源于安置拆迁补偿资金。项目总工期为 50 个月，已于 2019 年 11 月动工，2023 年 12 月完工，项目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3℃，年平均降水量为 1174.7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属于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位于红枫湖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和永久基本农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清镇市城市更新事务中心报送的《清镇市房屋征收局安置楼（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清镇市

城市更新事务中心，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3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8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位于贵阳市红枫湖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及城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本项目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等级为1级，林草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渣土防护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8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58公顷，临时占地0.26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0.84 公顷；施工及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68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 32 吨，安置工程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安置工程区、临时用地区 2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安置工程区

施工前期进行了表土剥离并临时堆存在本区空地；施工期间在场地四周布置了临时彩钢板拦挡，后续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内布设了雨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场地外围布设了截水沟，房屋周边布设了盖板排水沟，房屋出入口布设了透水砖，场内雨水通过布置的截水沟、盖板排水沟、雨水管收集后接入项目东侧职教路雨

水管网；施工后期已将剥离的表土回覆于景观绿化区域，栽植乔、灌木、藤本及铺种草坪等进行了绿化美化，并对绿化区域覆土面进行临时苫盖。

（二）临时施工区

施工前期在开挖裸露坡面布置了临时苫盖措施，后续施工中沿开挖边坡坡顶布置了截水沟将雨水排出场区。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的运行。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和回顾性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8.468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60.46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00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0.710 万元，植物措施费 37.73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020 万元，独立费用 7.000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0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